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0775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 (1077510A00_ATTCH1.pdf、10775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110年教師節表揚大會謹訂於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假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舉行，請貴校受獎人員準時出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10年教師節表揚大會實施計畫」（含出席人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）（附件1）暨本局110年8月11日南市教社字第1100968023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表揚大會表揚對象包含獲教育部師鐸獎者、獲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者、獲教育部教育奉獻獎者、獲本市師鐸獎者、獲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及服務滿40年、30年、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；服務滿1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請貴校逕於教師節前公開表揚。
- 三、旨揭表揚係年度重大活動，請貴校轉知受獎人員準時出席，並惠予其合理往返路程及準備時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。



線
訂
裝

四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落實防疫工作，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請於參加表揚大會前轉知出席人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，並於報到時繳交出席人員簽署之健康聲明切結書，始得進入會場。進入會場請配合量體溫、戴口罩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、以酒精消毒手部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0年教師節表揚大會獲獎人員出席名冊(附件

2) 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
 副本：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臺南市 110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流程表

一、 日期：11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 地點：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（安南區安吉路一段 207 號）

三、 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4：30～15：10	報到	與會教師簽到
15：10～15：30	彩排	頒獎流程說明
15：30～15：35	開幕式	介紹長官
15：35～15：40	致詞	長官致詞
15：40～16：00	頒獎	1.教育部師鐸獎 3 人 2.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 5 人 3.教育部教育奉獻獎 2 人 4.本市師鐸獎 24 人 5.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0 人 6.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4 人
16：00～17：00		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 247 人 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591 人 【報到後依分配梯次至各分流場地（同步轉播頒獎會場實況）候場，再依序至頒獎會場受獎】
17：00～	賦歸	

臺南市 110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出席人員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，維護出席人員健康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利出席人員遵循。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及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者，不得出席表揚大會。

二、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，於國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流行期間，避免出席表揚大會。

三、報到時

(一) 經紅外線熱像儀感應體溫過高，經量測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再量測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稍歇 15-20 分鐘後再補測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。

(二) 經紅外線熱像儀感應體溫正常，繳交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，始得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。

四、應自行戴口罩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1.5 米/人 (2.25 平方米/人) 或間隔座位且全程戴口罩及不交談。

五、維持手部清潔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進入會場、上臺受獎前及下臺後，配合工作人員以酒精消毒手部，且下臺後直接離場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。本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